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5433535

电话：13865433535

传真：

传真：

邮编：546100

邮编：546100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

目 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12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5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26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污染物监测报告	36
附件 3 环保管理制度	36
附件 4 排污登记证	50
附件 5 应急预案	5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				
主要产品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3.28	开工建设时间	2023.4.1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7.27-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4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颁布并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修订版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p> <p>(二) 项目依据</p> <p>《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p> <p>《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3〕50号）</p> <p>(三) 技术依据</p> <p>(1)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p> <p>(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p> <p>(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p> <p>(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p> <p>(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p> <p>(8)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p> <p>(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p> <p>(1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857 1453 1496">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 colspan="2">因子</th> <th>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3">二级</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甲醛</td> <td>25</td> <td>0.26</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d>/</td> <td>有组织</td> <td>氨气</td> <td>/</td> <td>4.9</td> </tr>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 colspan="2">因子</th> <th colspan="2">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rowspan="2">二级</td>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甲醛</td> <td colspan="2">0.2</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td> <td>/</td>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10</td> </tr> <tr>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td> <td>/</td> <td>无组织</td> <td>氨气</td> <td colspan="2">1.5</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576 1453 1751"> <thead> <tr> <th>评价标准、标号</th> <th>级别</th> <th>因子</th> <th>厂界点位</th> <th>限值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等效 A 声级</td> <td>厂界东、南、西、北面</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p>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有组织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醛	25	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有组织	氨气	/	4.9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0		甲醛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无组织	氨气	1.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有组织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甲醛	25	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有组织	氨气	/	4.9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	无组织	颗粒物	1.0																																																										
			甲醛	0.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无组织	氨气	1.5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	因子	厂界点位	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 A 声级	厂界东、南、西、北面	昼间≤65 夜间≤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9°63'51.86"，北纬：23°57'9.154"）。

建设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

建设规模：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日一班，每班8h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60人，不设食堂，员工均不住厂。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建设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生产胶合板。项目占地面积11127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环保手续，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委托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3月28日，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环审（2023）50号”《关于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后，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组织开展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的编写。随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在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状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建设完成情况、运行效果及管理进行了现场核查。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对《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63'51.86”，北纬：23°57'9.154”），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27m²，主要建设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3240 配套建设配电房、87 控制室、办公区等。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简图详见附图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格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2000m ² ，钢架棚结构	/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600m ² ，钢架棚结构	/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240m ² ，钢架棚结构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配备 6/h 锅炉	
		办公区		/	
		控制室	建筑面积 87m ²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提供	/	
		胶水储罐	2 个，储罐容量分别约为 30t/个，最大存储量为 50 t		
5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个	/
		废气	涂胶、热压工序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处理甲醛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定期清理粉尘	处理齐边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初期雨水	厂区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 40m ³ 雨水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处理装置总容积 5m ³	/	
		垃圾桶	若干个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	

		风险	事故应急废水	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事故废水截流井，再通过泵将事故废水抽至厂区事故应急池中	/
			原料区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热压机	/	8 台
2	冷压机	/	8 台
3	自动排板线	/	22 条
4	自动齐边锯台	/	1 台
5	中板涂胶机	四辊	8 台
6	面板涂胶机	四辊	4 台
7	生物质锅炉	6t/h	1 套
8	干式静电除尘	/	1 套
9	VOCs 废气处理	/	1 套
11	叉车	/	6 台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5%，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5%。

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按照《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来环审（2023）50 号））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作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性质					
规模	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胶合板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 采购木片。现成的木片进入车间进行涂胶工序(脲醛树脂胶), 涂胶之后的单板经排板后上冷压机冷压。冷压后对板材进行整理, 在板的缺口处涂胶后用木料将其补全。之后再在修补后的板材上涂胶(脲醛树脂胶), 然后贴面, 并通过热压机热压成型。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后自动齐边并喷涂防水边, 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 通过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根35m高烟囱排放, 锅炉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制要求。		与环评内容不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不设置锅炉房, 不产生锅炉废气, 采取外购热能的方式进行供热。	否
	2、在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非甲烷总烃, 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限值要求; 氨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3、在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否

<p>4、在制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再通过UV光解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甲醛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与环评内容不一致</p>	<p>项目胶水外购，不在厂内生产，不产生制胶废气</p>	
<p>5、项目废水包含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6、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p>	<p>与环评内容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p>7、项目产生的粉尘全部外售，合理化利用；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和烟灰由人工定期清理后提供给农户用作肥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原料桶，收集后，交回给生产商回收利用； 8、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危废存储间，定期交由 XXX单位处理。 9、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无变动</p>	<p>否</p>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性质、存放位置
1	桉木原木	125000	m ³ /a	外购	原料区
2	脲醛树脂胶	4800	t/a	外购	/
3	水	4119	m ³ /a	当地供水	/
4	电	25 万	kW·h/a	当地电网	/

②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主要为员工的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锅炉用水、设备冷却水、制胶罐清洗用水。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m³/d（264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备冷却水，回收利用，不外排。

③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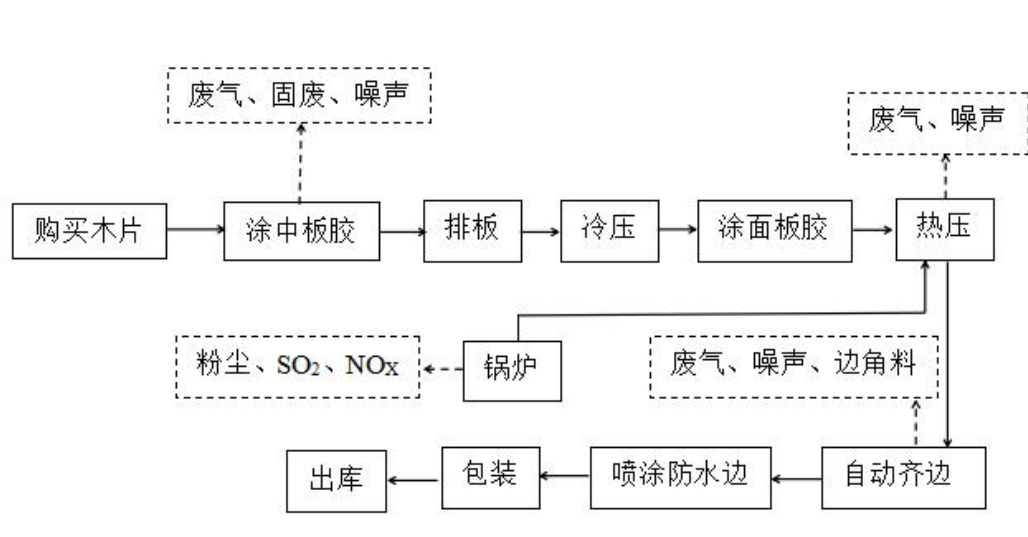


图 2-2 胶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采购木片。现成的木片进入车间进行涂胶工序（脲醛树脂胶），涂胶之后的单板经排板后上冷压机冷压。冷压后对板材进行整理，在板的缺口处涂胶后用木料将其补全。之后再在修补后的板材上涂胶（脲醛树脂胶），然后贴面，并通过热压机热压成型。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后自动齐边并喷涂防水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员工多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办公场地为共用办公楼，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

2、废气

(1) 涂胶、热压废气

项目在涂胶、热压工序中会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2) 锯边、砂光粉尘

项目在锯边、砂光工序中会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收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生产废气	生产废气
来源	涂胶、热压	锯边、砂光
污染物种类	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颗粒物
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尘罩+布袋式除尘器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去向	高空排放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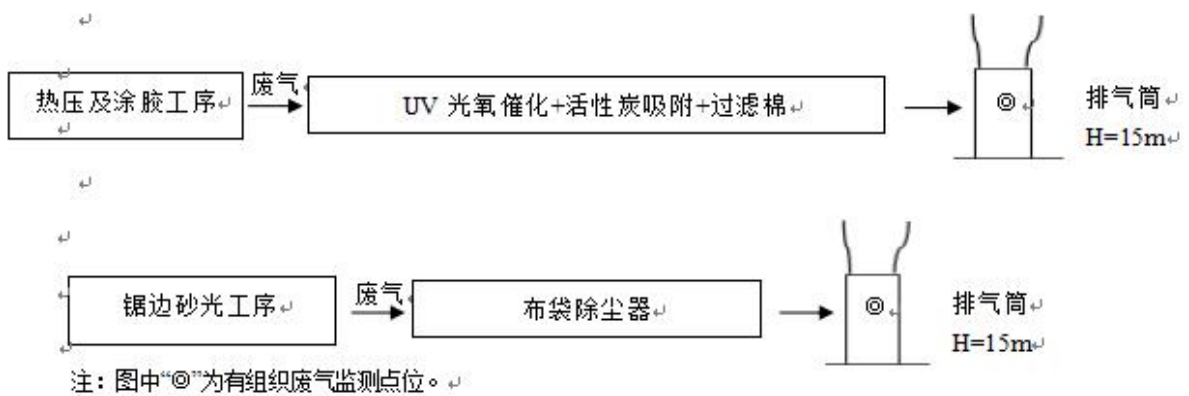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设备布置在机房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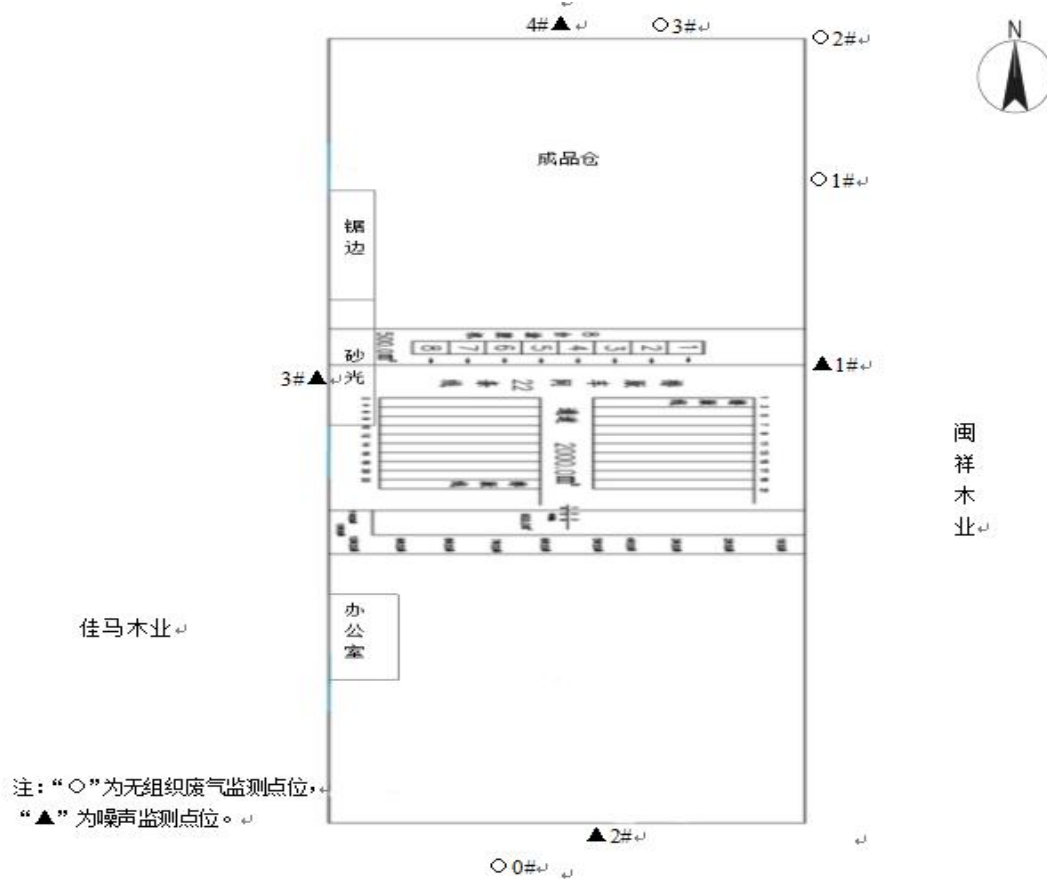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示意图

4、固废

(1) 工业固废

边角废料及粉尘：每年可产生约 20000 t/a 边角废料，粉尘主要产生于断木、旋切、锯边、修补边等工序，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胶渣：项目涂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渣。废胶渣收集后存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拟建设项目设备每年检修一次，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员工多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办公场地为共用办公楼，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p>
<p>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①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及静电除尘器灰渣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p> <p>③项目产生的尿素、聚乙烯醇等包装物及其残留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④项目产生的片碱、三聚氰胺等包装物及其残余物、失效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p> <p>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p>已落实</p> <p>①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p> <p>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②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宣县河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项目员工多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办公场地为共用办公楼，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p>
<p>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p>
<p>①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项目产生的锅炉灰渣及静电除尘器灰渣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p> <p>③项目产生的尿素、聚乙烯醇等包装物及其残留物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④项目产生的片碱、三聚氰胺等包装物及其残余物、失效活性炭、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p> <p>⑤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p>已落实</p> <p>①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p> <p>②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p> <p>③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p>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3、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进行检验及检查，可以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数据进行统计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使用的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5-1。
- 5、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 20 12 05 047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1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1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TQ-099	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TQ-09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5688	TQ-09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TQ-125	
气象 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4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员工多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办公场地为共用办公楼，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

2、废气

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表

项目	内容	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废气	1#	热压、涂胶工序	热压及涂胶工序 废气排放口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锯边、砂光工序	锯边、砂光工序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3#	上风向参照点	监测当天上风向场 界外 2m 处	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4#	下风向监控点 1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 界外 2m 处		
		5#	下风向监控点 2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 界外 2m 处		
		6#	下风向监控点 3	监测当天下风向场 界外 2m 处		

3、噪声

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东面场界	场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日昼间各 1 次
2#	南面厂界	场界外 1m		
3#	西面厂界	场界外 1m		
4#	北面厂界	场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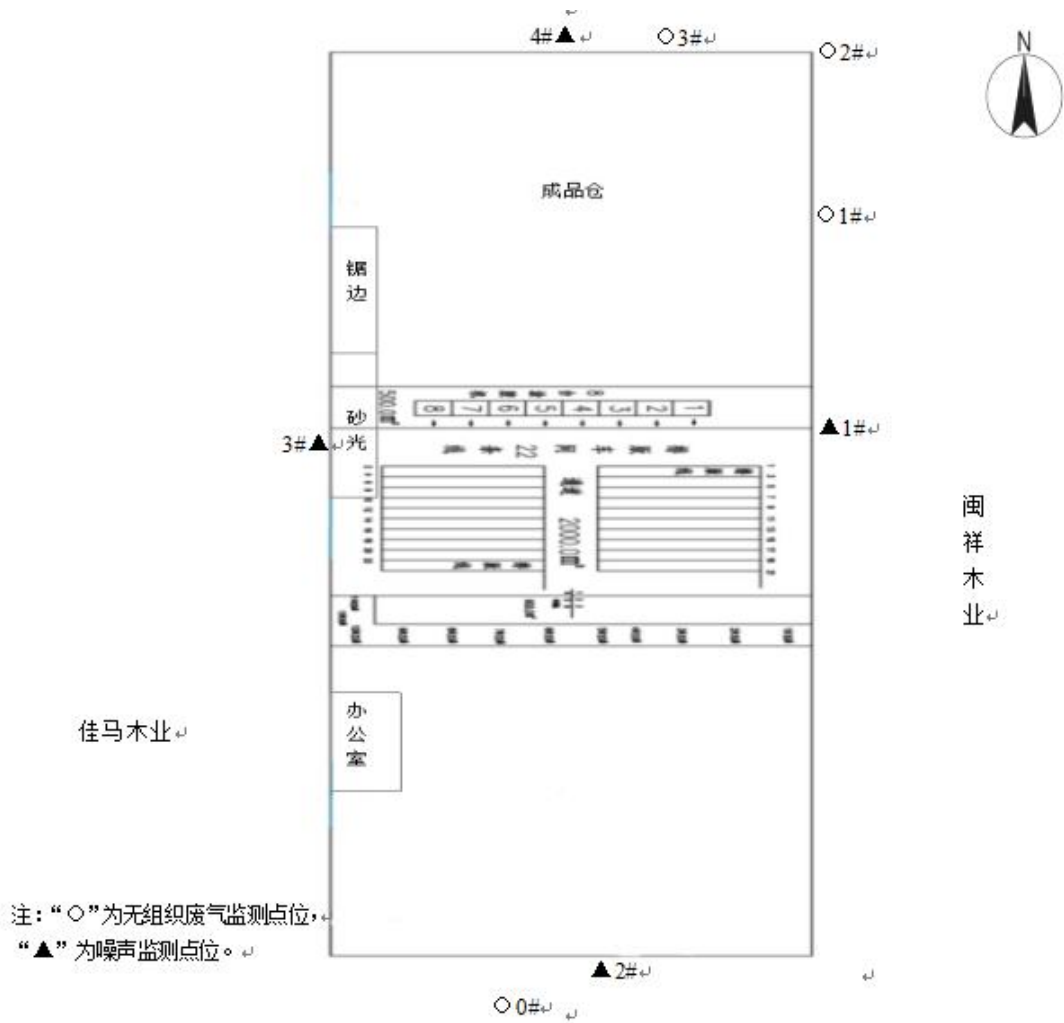


图 6-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配套设备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主要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7.27	胶合板	9 万 m ³ /年	11200 块板(单板约 0.025m ³)	80.9%
2023.07.28	胶合板	9 万 m ³ /年	12500 块板(单板约 0.025m ³)	90.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和大气监测结果出自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1、噪声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23.7.27	2023.7.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1#东面厂界外 1m	64.3	64.5
	2#南面厂界外 1m	49.6	50.2
	3#西面厂界外 1m	60.5	63.5
	4#北面厂界外 1m	57.0	59.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废气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期间进行了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3 及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7.27			2023.7.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82	0.061	0.079	0.078	0.073	0.087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200	0.135	0.165	0.210	0.151	0.159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6	0.145	0.160	0.121	0.144	0.130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5	0.147	0.142	0.144	0.136	0.13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00	0.147	0.165	0.210	0.151	0.159
甲醛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2	0.03	0.03	0.02	0.03	0.03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3	0.13	0.12	0.12	0.12	0.12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08	0.08	0.07	0.08	0.08	0.07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07	0.07	0.07	0.06	0.07	0.06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3	0.13	0.12	0.12	0.12	0.12
氨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5	0.05	0.04	0.06	0.04	0.05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7	0.17	0.18	0.18	0.20	0.21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3	0.16	0.17	0.12	0.16	0.14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	0.14	0.12	0.11	0.14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7	0.17	0.18	0.18	0.20	0.21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3.7.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26	0.12	0.10	0.14	0.16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11	0.09	0.09	0.10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20	0.11	0.11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2023.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08	0.20	0.20	0.14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16	0.11	0.10	0.12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4	0.22	0.19	0.19	0.1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7.27	热压及涂胶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171	14160	14093	14141
			烟气流速 (m/s)	12.9	12.8	12.8	12.8
			烟气温度 (°C)	48.3	47.6	47.5	47.8
			含湿量 (%)	4.7	4.5	4.8	4.7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6.4	16.9	16.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33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8	11.8	11.3	
		氨排放速率 (kg/h)	0.16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5.4	18.4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2				
2023.7.28	热压及涂胶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905	14811	14867	1486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13.4
			烟气温度 (°C)	45.8	46.3	46.8	46.3
			含湿量 (%)	4.6	4.9	4.7	4.7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1	16.6	16.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4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0.4	11.5	
		氨排放速率 (kg/h)	0.17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5.7	17.7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7.27	锯边、砂光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07	3610	3575	3631
			烟气流速 (m/s)	9.9	9.7	9.6	9.7
			烟气温度 (°C)	42.4	44.1	45.9	44.1
			含湿量 (%)	2.2	2.2	2.0	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2023.7.28	锯边、砂光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508	3501	3485	3498
			烟气流速 (m/s)	9.5	9.5	9.5	9.5
			烟气温度 (°C)	46.4	47.1	47.4	47.0
			含湿量 (%)	2.4	2.1	2.5	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宜县武宜镇河西工业园，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9°63'51.86"，北纬：23°57'9.154"），项目开工时间为2023年4月，调试时间为2023年6月，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建设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4、污染物排放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项目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项目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排放限值。

②项目员工多为当地居民，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项目办公场地为共用办公楼，办公楼生活污水经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不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

③项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及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经收集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5、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制定了企业内部的环保管理制度，由兼职环保管理员，负责企业内部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4) 项目已于2023年05月31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51323MAC7W8QH6P001X）

(5) 项目运行过程中基本的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

6、验收结论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现场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的限值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自主验收。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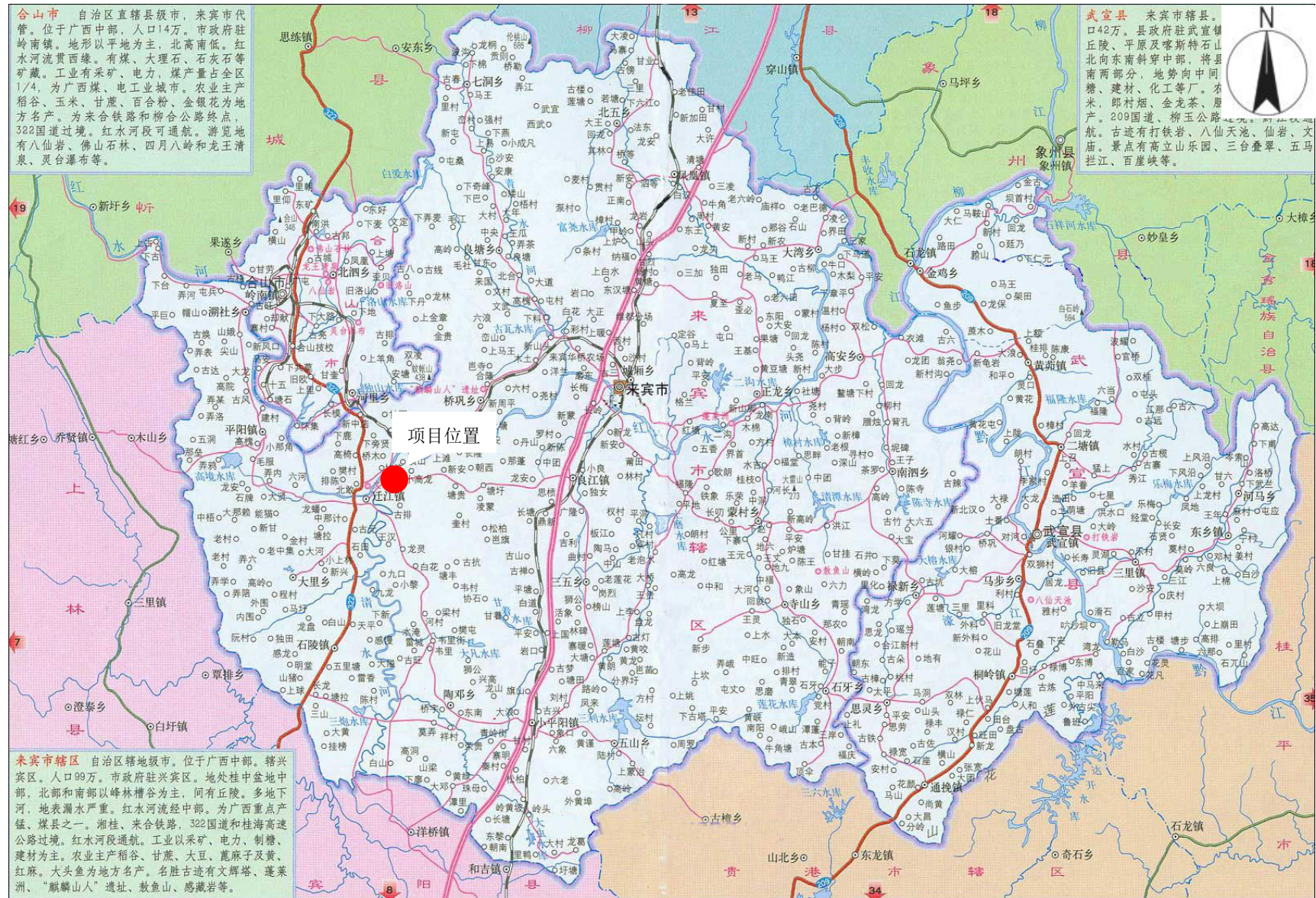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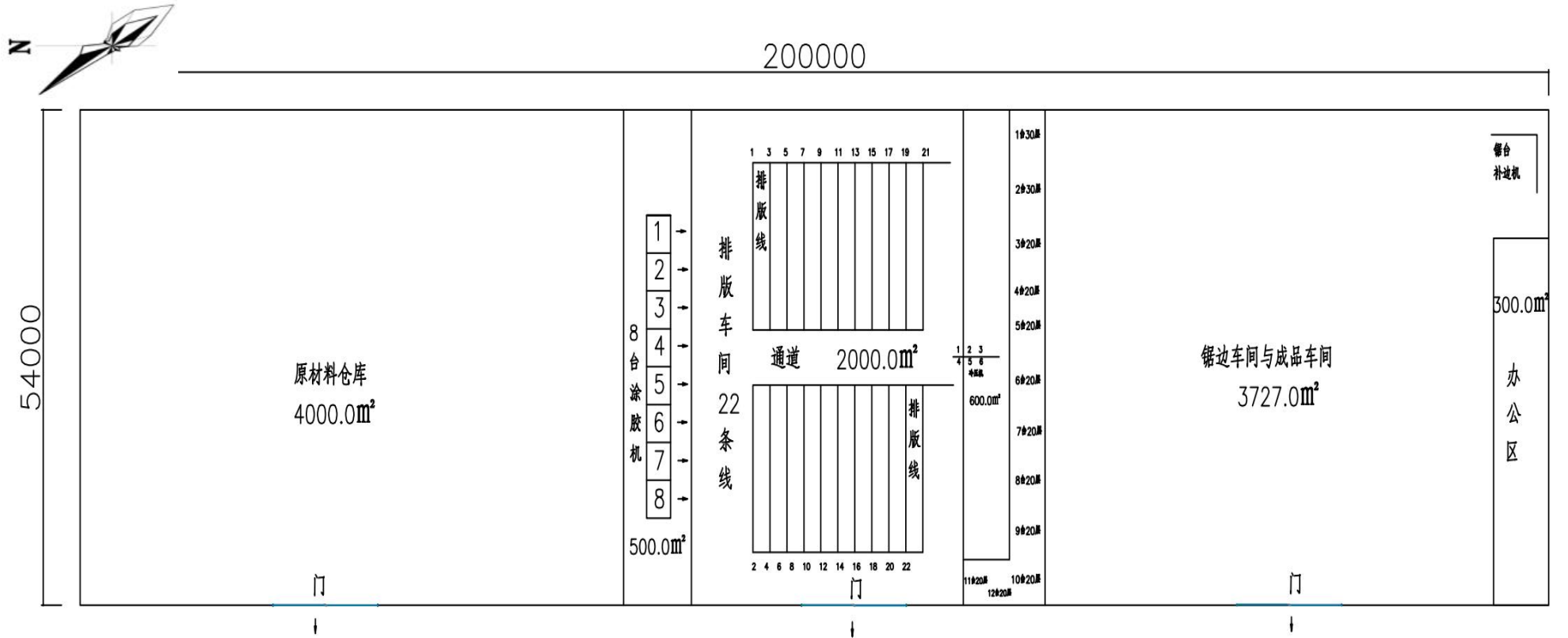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02-451323-04-01-655792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24'53.647", 24°09'31.8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3）5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5.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1323MAC7W8QH6P001X				
	验收单位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运行正常，生产负荷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323MAC7W8QH6P		验收时间		2023.7.27-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60m ³ /年		1260m ³ /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图片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袋式除尘器



排气筒、监测位置



生产现场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来环审【2023】50 号）

来宾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来环审〔2023〕50 号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属新建，生产胶合板，项目代码为 2302-451323-04-01-655792，位于来宾市武宣县河西工业园内，属租用闽祥木业公司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63' 51.86"，北纬：23° 57' 9.154"。项目东面为闽祥木业公司办公楼，南面为闽祥木业公司车间，西面为佳马木业

车间，北面为园区道路。

(二)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127m²，建设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并配套建设脲醛树脂胶生产线，年产量 2160t，脲醛树脂胶仅供本胶合板生产线使用，不外售。建设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配套建设配电房、控制室、办公区等。建设的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约 3240m²、原料仓库 4600m²、成品仓库 2000m²），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锅炉房 1200m²、控制室 87m²）、储运工程（2 个容积为 80m³ 的甲醛储罐、2 个容积为 30m³ 的贮胶罐），公用工程（供电系统、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热系统等）和环保工程（热压工序和制胶工序安装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安装干式静电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装置，设置化粪池、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设置一台 6t/h 锅炉供热。

胶合板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为：采购木片，进入车间进行涂胶工序（脲醛树脂胶），涂胶之后的单板经排板后上冷压机冷压。冷压后对板材进行整理，在板的缺口处涂胶后用木料将其补全。之后再在修补后的板材上涂胶（脲醛树脂胶），然后贴面，并通过热压机热压成型。热压后的板材自然冷却后自动齐边并喷涂防水边，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脲醛树脂胶生产工艺为：将甲醛经过计量后投入反应釜，用 30% 烧碱溶液将甲醛水溶液的 pH 值调为 8.0~8.5，加入第一批尿素和聚乙烯醇进行加成反应；用少量甲酸溶液调至 pH 值

5.0~5.5左右加入第二批尿素和三聚氰胺进行缩聚反应；加碱调pH至7.0~8.0，冷却至85℃，同时加入第三批尿素进行终止反应，保温20分钟，然后加碱液调节pH至8.0，降至常温时停止冷却，放至胶水储罐内。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4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施工工地应采取设置遮挡围墙、洒水、建筑垃圾和材料规范堆放及遮盖等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确保施工场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锯边及砂光粉尘、涂胶及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氨）、制胶间产生的废气（甲醛、非甲烷总烃、氨）。锅炉废气执行标准要求：锅炉废气通过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6t/h锅炉通过1根35m高烟囱排放，锅炉废气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

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参照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涂胶、热压工序废气执行标准：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及 VOCs（非甲烷总烃），将收集到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热压、涂胶工序中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要求如下：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醛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锯边及砂光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标准：经集气罩收集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粉尘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制胶废气执行标准：项目制胶反应釜顶部安装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氨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在场地内设置隔油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用水，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用水、设备冷却水、反应釜清洗用水。锅炉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汇集后直接进入锅炉内循环使用；热压工序和制胶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反应釜清洗用水回用于产调胶工序固化剂溶解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引流至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采取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标准要求。营运期项目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

土石方及时回填、压实，用于修路或平整场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粉尘、锅炉灰渣与烟灰、废包装袋、原料桶等一般固体废物和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片碱、三聚氰胺等包装物及其残余物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废料用作锅炉燃料；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合理化利用；锅炉灰渣和烟灰由人工定期清理后提供给农户用作肥料；废包装袋和原料桶收集后，交回给生产商回收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废胶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片碱、三聚氰胺等包装物及其残余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均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环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必须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甲醛储罐区及原料区使用采用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地面硬化，罐区设置围栏，防止甲醛大面积泄漏。对厂区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硬化，做好化粪池防渗，避免污水或物料经过入渗途经影响土壤环境。

（六）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

〔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并到辖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求。

三、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实施环境监测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并抄送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项目投产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最新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有审批权的机关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如应满足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人防、园林、交通、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卫健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来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来宾市武宣生态环境局、广西莱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3HJ495



项目名称：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本公司保证监测（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采样、监测（检测）过程按照通用的监测技术标准、规范进行。
- 3.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均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对监测（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原样品的复测。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监测结果表中监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6栋3层、4层、5层

邮政编码：545000

联系电话：0772-3669231

邮 箱：gxzz2021@163.com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徐礼春	联系电话	138 6543 3535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				
	联系人	徐礼春	联系电话	138 6543 3535		
	经纬度	东经: 109.635186°, 北纬: 23.579154°				
监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性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申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仲裁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系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7.27	晴	38.9~44.1	99.14~99.51	1.6~1.9	西南
	2023.7.28	晴	38.6~44.7	98.92~99.35	1.6~1.9	西南

二、污染源信息

- 企业名称: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 设计产能: 胶合板 9 万 m³/年。
- 工作制度: 年生产 260 天, 每天生产时段: 07:00~18:00。
- 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 分别经排气筒外排, 详见图 1。
-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设施均正在运行, 监测当天工况见表 1。

表 1 现场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27	胶合板	9 万 m ³ /年	11200 块板 (单板约 0.025m ³)	80.9%
2023.7.28	胶合板	9 万 m ³ /年	12500 块板 (单板约 0.025m ³)	90.3%

三、监测布点及相关信息

1、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1，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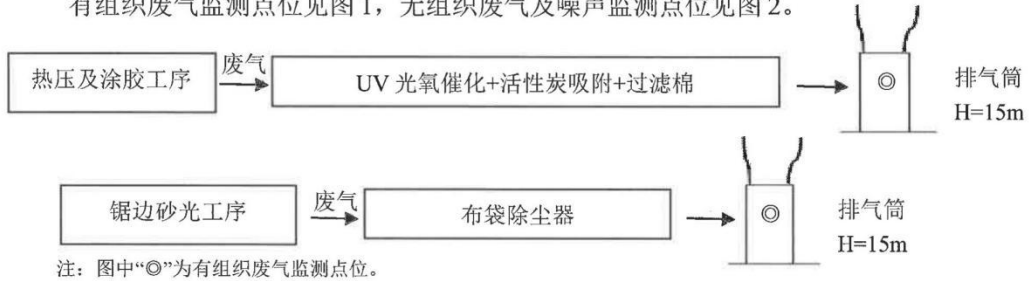


图 1：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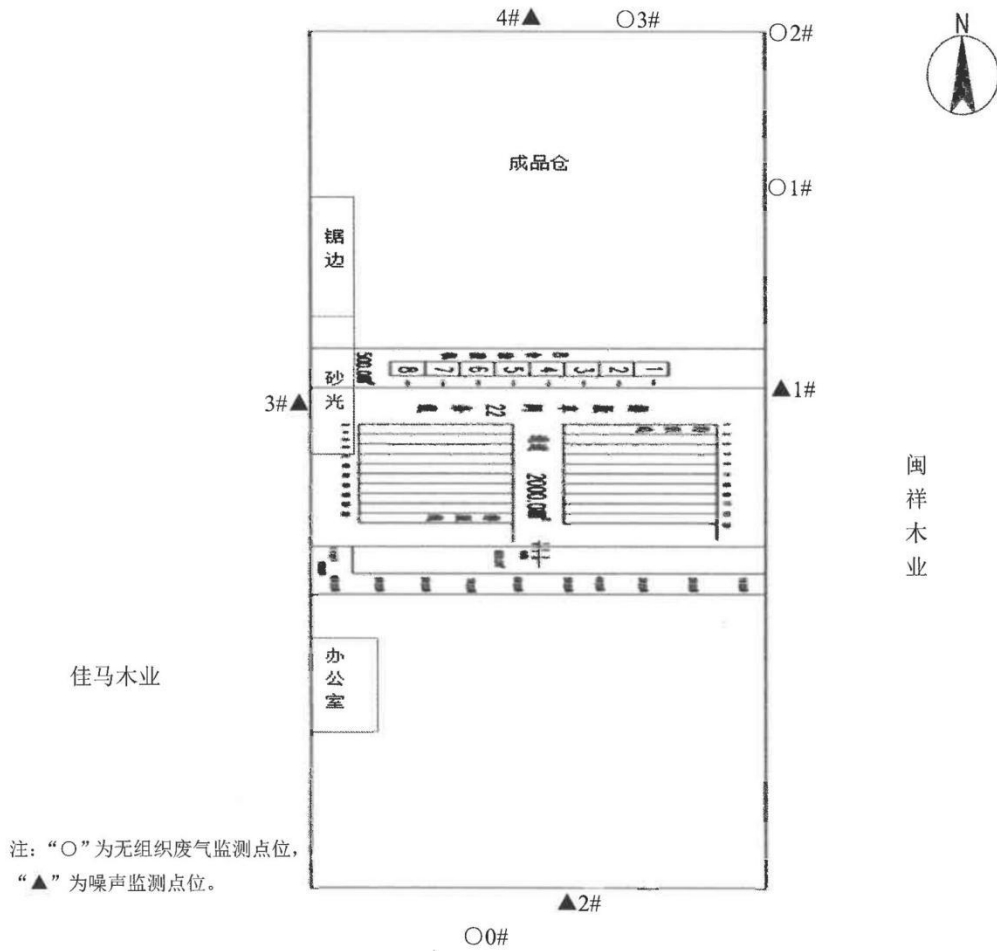


图 2：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及涂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甲醛、非甲烷总烃、氨	监测 2 天，3 次/天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参照点 1 个，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甲醛、氨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3、样品信息

表 3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容器（包装）	样品描述	接收日期	分析日期
热压及涂胶工序废气排放口	甲醛	多孔玻板吸收管	完好	2023.7.27 ~ 2023.7.28	2023.7.27 ~ 2023.7.31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锯边、砂光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完好，无明显颗粒物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完好、浅灰色尘圈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	完好		
	氨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	完好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完好		

四、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07 mg/m ³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TQ-090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TQ-104	

表 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TQ-330 TQ-331 TQ-332 TQ-333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1	—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TQ-151	20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TQ-004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Q-114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TQ-099	0.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7PC	TQ-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TQ-099	0.25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Q-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Q-074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5688	TQ-09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TQ-12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TQ-143	—
	风向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TQ-164	—
	气温		数字式温湿度计 GM1360	TQ-089	—

五、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72)。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部门周期性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合格方可使用本次监测数据；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使用前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气密性检查；废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或运输空白样。实验室分析测试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有证标准品测试、平行样测试等质量控制措施，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六、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2023.7.27	2023.7.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1#东面厂界外 1m	64.3	64.5
	2#南面厂界外 1m	49.6	50.2
	3#西面厂界外 1m	60.5	63.5
	4#北面厂界外 1m	57.0	59.1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3.7.27			2023.7.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82	0.061	0.079	0.078	0.073	0.087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200	0.135	0.165	0.210	0.151	0.159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6	0.145	0.160	0.121	0.144	0.130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5	0.147	0.142	0.144	0.136	0.139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200	0.147	0.165	0.210	0.151	0.159
甲醛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2	0.03	0.03	0.02	0.03	0.03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3	0.13	0.12	0.12	0.12	0.12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08	0.08	0.07	0.08	0.08	0.07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07	0.07	0.07	0.06	0.07	0.06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3	0.13	0.12	0.12	0.12	0.12
氨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0.05	0.05	0.04	0.06	0.04	0.05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7	0.17	0.18	0.18	0.20	0.21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3	0.16	0.17	0.12	0.16	0.14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2	0.14	0.12	0.11	0.14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0.17	0.17	0.18	0.18	0.20	0.21

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2023.7.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26	0.12	0.10	0.14	0.16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11	0.09	0.09	0.10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20	0.11	0.11	0.13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0.16
2023.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参照点：南面厂界外 10m	ND	ND	ND	ND	ND
		1#监控点：东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08	0.20	0.20	0.14
		2#监控点：东北面厂界外 5m	0.10	0.16	0.11	0.10	0.12
		3#监控点：北东北面厂界外 5m	0.14	0.22	0.19	0.19	0.18
		监控点中浓度最高值	—				0.18

注：监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各项目检出限见表 4。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7.27	热压及涂胶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171	14160	14093	14141
			烟气流速 (m/s)	12.9	12.8	12.8	12.8
			烟气温度 (°C)	48.3	47.6	47.5	47.8
			含湿量 (%)	4.7	4.5	4.8	4.7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6.4	16.9	16.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33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0.8	11.8	11.3	
		氨排放速率 (kg/h)	0.16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5	15.4	18.4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42				
2023.7.28	热压及涂胶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905	14811	14867	14861
			烟气流速 (m/s)	13.4	13.4	13.4	13.4
			烟气温度 (°C)	45.8	46.3	46.8	46.3
			含湿量 (%)	4.6	4.9	4.7	4.7
		甲醛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1	16.6	16.4	
		甲醛排放速率 (kg/h)	0.244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1	10.4	11.5	
		氨排放速率 (kg/h)	0.17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7.8	15.7	17.7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4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7.27	锯边、砂光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707	3610	3575	3631
			烟气流速 (m/s)	9.9	9.7	9.6	9.7
			烟气温度 (°C)	42.4	44.1	45.9	44.1
			含湿量 (%)	2.2	2.2	2.0	2.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3				
2023.7.28	锯边、砂光 工序废气排 放口	烟 气 参 数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3508	3501	3485	3498
			烟气流速 (m/s)	9.5	9.5	9.5	9.5
			烟气温度 (°C)	46.4	47.1	47.4	47.0
			含湿量 (%)	2.4	2.1	2.5	2.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0				

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采集工况条件下负责。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梁镇、梁韬

分析人员：谭柳慧、黄细金、陆云、卢容敏

报告编制：梁燕 复核：韦丹玉 审核：梁国用 签发：梁国用 日期：2023.8.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 3、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 1、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 2、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 3、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 4、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1、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2、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3、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4、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 5、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 ①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

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②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③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④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⑤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⑥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1、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3、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1、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2、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3、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



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5、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6、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1323MAC7W8QH6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
河西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3MAC7W8QH6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31日至2028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ZH/HB-A2023006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

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责任人：徐礼春

编制人：窦任亮

审核人：陈久群

审批人：徐礼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一、目的

为了确保重大环境污染发生以后，我公司能迅速、高效、有序地开展重大环境污染源的治理及善后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特制定本项目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

二、组织

本项目成立应急救援指挥小组，负责指挥及协调工作。

组长：徐礼春

成员：窦任亮、张金洋、覃珍植、覃宁芳、冯怀远、舒涛、陈福恩

三、职责

1. 组长任务是了解掌握险情，组织现场抢救指挥及对外联络。
2. 成员任务是根据指挥组指令，及时调动抢险员、器材上一线抢险。
3. 成员任务是保护我项目部及行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外界的联络，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并负责生活保障。

四、事故处理救援程序

1. 项目发生一般的环境（如噪声超标）污染，我公司环境污染应急响应指挥小组组织上相关人员及时处理、中止生产，并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及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能达标时方可继续生产。
2. 当项目现场发生为重大的环境污染，指挥小组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抢险，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污染源及时制止污染的后续发生，并及时上报环保部门。
3. 对很严重的环境污染发生（如火灾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要首先保护好现场，指挥小组组织我公司人员进行自救并立即向工程管理部上报事件的初步原因、范围、估计后果。指挥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能组织处理事故。如有人员在该严重的环境污染中受到人身伤害，则应立即向当地医疗卫生部门（120）电话求救。同时通知环保部门进行环境污染的检测。
4. 针对项目可能的污染情况进行处理



5. 当火灾发生后遵循消防预案有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最快速度切断火源，断绝火点，控制火势及熄灭火灾。并做好现场的有效隔离措施，及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及时组织地分类清理、清运，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当发生大量有害有毒化学品泄漏后，应及时采取隔离措施，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后及时清理外运，或采取隔离措施后及时委托环保部门处理、检测，以求将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限度。

6. 事故处理完成后，指挥小组立即组织安全自查自纠、消除隐患，确生产安全；立即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的举一反三环境保护安全再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做到遵章守纪，防止同类事故发生。

五、各相关通讯地址

1. 医疗急救中心：120
2. 公安：110
3. 环保部门电话：18977293999
4. 项目负责人电话：18977293999
5. 指挥小组组长电话：13324727239

安全生管员：窦任亮、张金洋、冯怀远、舒涛、陈福恩、徐礼春

分类	名称	数量	备注
应急物资	报警器	1 个	厂区
	防尘口罩	30 个	
	应急照明灯	两盏	
	橡胶手套	10 副	
	消防栓	1 个	
	安全帽	15 个	
	担架	2 个	
	防尘服、防尘鞋套	20 套	
	灭火器	10 个	
	对讲机	2 部	
	警示、标示牌	10 处	
	防化胶鞋	25 双	
	应急担架和药箱	2 套	

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于2023年10月9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项目（处置内容限于第三条的内容）。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管理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甲方）和经营单位（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二、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种类、数量、有害成分、MSDS、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承运，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的收集、贮存、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内禁止混装其他类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和装车等，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动、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漏、损坏等。乙方负责对被处置物品的代贮存和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被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由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处置费用，费用单价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原因	包装要求	处置单价	运费
1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生产过程	袋装	5元/kg	3000元/车次(核定载质量1.5吨厢式车)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元/kg	
3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3元/kg	
4	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袋装	4元/kg	
5	废矿物油桶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0元/kg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壹万元（不计息），该费用可冲抵合同期内工业废物(液)处置费；合同期内甲方若无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转运和处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年处置总费用按照计价表计算不到壹万元，乙方按壹万元收取处置，不包含运费。

五、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录入“微危星危废服务平台系统”或者“广西生态云固废申报系统”各项内容。

六、乙方拉货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危险废物的转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甲方应协助乙方对转移物品的核查，如转移物品与内容不符合，乙方有权不予接收，并退回甲方厂区，退回的工业废物(液)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承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放空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运输价格的50%向甲方收取。

九、根据《广西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桂政办函〔2021〕25号）工作要求和《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文件精神，可向甲方有偿提供专业的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甲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附件1）。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处置废物等相关事宜。其它未尽之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广西智洪木业有限公司</p> <p>代表：陈礼春</p> <p>日期：2023年10月9日</p> <p>联系人：徐礼春 联系电话：18897631888</p> <p>税号：91451323MAC7W8QH6P</p> <p>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河西工业园</p> <p>开户行：广西武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3865433535</p> <p>银行行号：402615400126</p> <p>账号：2116 1201 0183 947696</p>	<p>乙方：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代表：卢刚</p> <p>日期：2023年10月9日</p> <p>联系人：卢刚 联系电话：15914339106</p> <p>税号：9145 1302 MA5P N18R9X</p> <p>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西区红星路与凤翔路交叉口西南角3#仓库</p> <p>电话：13407729072</p> <p>开户行：桂林银行来宾分行</p> <p>账号：6600 0001 6954 4000 13</p>
---	--

欣桂达环保



附件1

服务需求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频次	收费价格	需求确认	备注
1	管理计划申报				
2	危废暂存间设计与建设				
3	包装容器				
4	二维码电子标签				
5	电子台账				
6	危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培训				
7	环境隐患排查				
8	环境咨询服务				
9	职业卫生咨询服务				
10	安全咨询服务				
11	消防咨询服务				
12	现场劳务				
1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4	移动式智能危废收集箱				
15	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